

11xj  
109 22

# 中国保信云服务资质申请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IITCZB03ZCSC18227

甲方: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 1 号楼  
联 系 人: 朱夏劼  
电 话: 010-88195714  
电子邮箱: xiajie\_zhu@ciitc.com.cn  
传真: 010-88195510

乙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7  
联 系 人: 何禹洋  
电 话: 13002218983  
电子邮箱: heyuyang@hxwanda.com  
传 真: 010-63360705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部分总则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产品：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硬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票据、单证等。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相关一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保修等。

###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三条 合同期间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四条 合同修改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修改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经修订，则以修订后的合同或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第五条 告知

因执行本合同而需要通告另一方的信息都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双方确定以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更改联系方式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通告如以专人直接递送，于送达至本合同指定联系人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送，传真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以邮件有效到达对方指定的系统视为已送达。

### 第六条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署收货确认单之前，因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该产品出现的灭失、毁损、短缺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二部分费用及付款

### 第七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详见附件一。
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所应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标准等内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第八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及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2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圆整）。
2.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款，且已包含乙方供货、运输、保险、安装、维保及提供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 第九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且全部产品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付款。

#### 分期支付

##### (1) 进度款

为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189000)元。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① 与本次付款相当的收据以及相应金额的付款通知书；
- ② 甲方出具的全部产品（包括相关单证、资料）到货验收报告；
- ③ 经甲方认可的原厂授权文件、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该授权文件载明的授权产品、该服务承诺函载明的维保期限、维保产品范围应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应内容一致）。

##### (3) 尾款

为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81000)元。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① 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付款通知书以及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 甲方出具的项目终验报告；
- ③ 经甲方认可的银行独立保函（质量保函），保函内容应当包括如下：



保函的保证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5）%；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的开始时间不得晚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截止时间不得早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满1年结束之日；保函的基本条款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六的约定。

乙方提供上述保函后，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银行独立保函（质量保函），或乙方提供的银行独立保函（质量保函）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合同总价的（5）%，即（¥13,5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待产品保修期满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笔保证金。

#### 第十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0117540005250219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18304987U

2. 发票条款：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乙方虽然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但交付发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甲方将不予支付无法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对应的总价款。如果甲方因抵扣乙方开具的非真实有效的发票而遭受损失或税务机关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三部分 交货及安装

#### 第十一条 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乙方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将所有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送达后（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送达或安装延期的，每延迟一日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减免。

2.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应按照甲方的统一模版要求签署收货确认书，以示甲方收到合同项下产

品,乙方完成交付。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存在短缺或其他瑕疵的,应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但由此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地址为:(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十二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产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辅助人员,配合乙方的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产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 如果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致使无法正常使用的,则应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导致的延期交付及安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如果产品存在轻微的缺陷且不足以影响物品使用目的的,则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足措施,双方另行确认验收,但仍属于乙方履行迟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产品安装的完成以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为标准。

## 第四部分 双方责任

###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合同有效期间,协调及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3. 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产品均是全新原厂正货，且最终用户为甲方。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规定的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影响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
2. 乙方承诺原厂维保服务期：自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的原厂维保服务，甲方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服务条款见附件四。乙方须至迟在合同订立时向甲方提供可证明其已按合同要求足额采购原厂服务的证明材料。
3. 在产品保修期内（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乙方负责对其提供产品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甲方享有维保服务的产品范围不少于附件一中约定的所有产品及配置信息，且服务要求符合或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二）所约定的内容。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本次维保服务相关的手册及操作指引类文档，以便于甲方享有相关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对上述内容进行培训。
6. 在维保服务期间内，乙方须协助甲方解决与所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涉及维保服务相关的所有问题。
7. 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小组，并指定固定联系人，提供本次采购产品维保服务期内的7\*24响应服务：甲方可全天24小时联络乙方的服务团队，乙方及时响应，以便咨询诊断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保证甲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乙方确定固定联系人姓名：何禹洋 电话：010-63360705 邮箱：heyuyang@hxwanda.com
8. 甲方的产品在维保服务期间出现故障，要求乙方协助联系原厂商的，乙方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协助甲方与原厂沟通，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到达现场的，乙方须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9. 甲方需要乙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请求的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在甲方确认不能通过远程技术解决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请求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产品总价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付款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第十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调试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从未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后（10）日内仍不能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规定的安全标准，存在影响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安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经抵扣违约金后的相应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低于甲方要求，而导致甲方故障无法在特定时间内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及保密

###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产品、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依约继续享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等。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导致延期交货、安装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之约定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因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所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具体保密事项详见附件五《保密协议》。

2. 本条款约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甲乙双方的代表、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委托代理人或其代理机构等。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和督促上述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上述人员（包括离职或现职）的过错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部分 其它**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有效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合同的继续执行等问题。

2. 甲方的系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其维护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未取得，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事项相关的资质证明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本为准。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合同双方均无权单方面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  
务一并或单独转让给第三方。

4.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哲

日

期: 2018.7.30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哲

日

期: 2018.07.24

## 附件一《产品清单》

##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税率
1	IDC/ISP 信息安全 管理设备	ADM-ISMS-1200 2U 机架式设备； 处理器：Intel 4 核 CPU；主 频 3.1GHz 以上； 内存：不低于 8G ， 存储： 不少于 2 块 1TB 硬盘； RAID 卡不少于一块； 接口密度不低于： SFP 千兆 光口*2、10M/100M/1000Mbps 电口*4、Console 口*1， 供 电参数： 交流电 200-350w 机房全网流量采集（1G），域 名备案查询、不良信息监控 查询等。 注：（集成非法信息监控系统 及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执行单 元软件）	2	套	¥28,800	¥57,600	16%
2	接入资源 管理平台 软件 V1.0	接入资源管理主要平台涉及 物理资源、逻辑资源、客户 资源等管理功能，负责与局 端连接通信。记录接入资源 的分配、使用、出租、转让 等信息，对接入资源异常使 用实行日常发现、分析和处 置，满足电信管理部门和	1	套	¥3,600	¥3,600	16%

		IDC/ISP 企业接入资源管理需求。					
3	信息安全 管理系统 软件 V5.0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CU 控制端主要负责下发指令、基础信息录入、管理日志、报表负责与局端通信。具有对 IDC 机房内网络流量、IP 地址、域名、信息内容、应用等各类资源信息的采集、备件监测、HTTP 监控、多媒体监控、分析、预警和管控，并实现对 IDC 机房内网站、论坛、博客等各种应用、网络安全事件、用户行为等的审计分析，满足电信管理部门和 IDC/ISP 经营者的信息安全管理需求。支持关键词扫描技术的挖掘，具备关键词索引、词语匹配、关键词扫描、语义识别、语义识别等功能，具备机器学习能力，可以通过训练提升识别精度。支持对的智能多媒体识别功能，实现准确图像智能识别，识别出非法内容，即时报警，并对非法内容实现阻断功能。	2	套	¥57,600	¥115,200	16%



4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软件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系统主要负责域名新增、报备、修改等功能，负责与局端连接通信。ICP/IP 备案系统必须满足以下功能：ICP 备案信息库管理功能、IP 地址库管理功能、未备案网站发现及信息管理功能、协同处理违法违规网站功能、接口及文件传输、数据传输管理等功能。	1	套	¥3,600	¥3,600	16%
5	技术咨询 服务	在北京和上海两地为中国保信申请全网 ISP/IDC 资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交付中国保信资质申请过程中所需要的文档材料，协助中国保信往工信部报送相关材料，协助中国保信通过 IDC 机房运行安全评测、接入资源管理平台评测、信息安全管理平台评测、网站备案管理系统评测。	1	套	¥90,000	¥90,000	6%
扣税合同总价		小写：¥240078.07 大写：贰拾肆万零柒拾捌元零柒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含税合同总价		小写：¥270000 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货币单位：人民币					

## 附件二：《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在北京和上海两地为中国保信申请全网 ISP/IDC 资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交付中国保信资质申请过程中所需要的文档材料，协助中国保信往工信部报送相关材料，协助中国保信按照工信部的要求修改相关材料，协助中国保信通过 IDC 机房运行安全评测、接入资源管理平台评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评测、网站备案管理系统评测。

培训三套软件系统的具体使用方法，现场培训 1 次，并提交相应的培训文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一并交付的文档，如安装指南、产品配置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5\*8\*365）3 年，包括但不限于即时通讯软件（QQ）、热线电话、邮件等方式；设备原厂维保 3 年；系统升级服务 3 年。

供应商需要保证团队骨干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周期内的稳定性，不得更换项目咨询服务对接人。

供应商有责任、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任何软件产品侵权、抄袭。乙方承诺，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项目成果或技术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因继续享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而需向权利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确定的赔偿金额以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本项目采购软件，中国保信拥有永久使用权。中国保信有权对软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中国保信单独享有并拥有知识产权。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院三号楼五层  
邮编：100085  
电话：830-990-5568

## 授权书

致：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傲盾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院三号楼五层。

针对贵单位关于中国保信云服务资质申请项目的招标，傲盾公司授权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三号楼1506的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商”），就上述招标中涉及由傲盾公司供应的产品和服务事宜自行进行应答，并就此产品和服务直接向贵单位投标、洽谈，且独立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作为供应商，傲盾公司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附件四：《原厂服务承诺函》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一号楼三号楼五层  
邮编：100080  
电话：800-990-5566

###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证（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办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傲盾公司）将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服务，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安全产品和服务内容，傲盾承诺如下：

傲盾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保修期为三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保修期内运转良好，提供原厂系统升级服务3年。

傲盾公司提供的安全防护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将不低于合同所列的各项指标；所提供硬件设备/软件都是原厂原装，且产品是交付前最新生产并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在本项目中傲盾公司提供的安全产品，均由傲盾公司协助安装、调试，最终用户有任何服务问题只需要找傲盾公司即可。

本项目中傲盾公司提供的产品出厂前均经过厂家的检验合格，才发往最终用户。提供的安全防护产品的附属设备、资料均完整，如网线、串口线、用户手册、安装手册，保证提供给客户的是一套完整的设备。

保修期内服务：

最终用户在保修期间实际使用的更换的傲盾公司备品备件均由傲盾公司承担，傲盾公司提供与故障硬件相同型号的可用备件，由最终用户提供备件需要运送的地址（限国内），傲盾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件运抵现场。从最终用户故障发生到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需要全国范围内最长不超过96小时，运输条件好的地区应尽量缩短时间。傲盾公司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硬件；由于最终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傲盾公司对损坏的硬件作有偿更换，对于更换的备品备件，按照相同于货物及服务标准承担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和质量保证义务。

傲盾公司在已知设备软、硬件缺陷可能导致潜在问题的情况下，将及时做出响应，并免费提供软件更新维护；若最终用户发现傲盾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有缺陷，傲盾公司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将及时做出响应，并免费提供软件更新维护。

保修期外的服务：

傲盾公司提供并保持一条热线电话，保最终用户方能【24】小时提出服务要求。自保修期满

---

之日起，傲盾公司对于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提供【5】年的有偿备品备件供应，有偿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技术性能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指标。傲盾公司决定停止生产本合同设备的任何零部件，将在停产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最终用户，且保证以届时市场最低价并不会比本项目成交价高的价格向最终用户提供本项目设备的任何零部件。提供有偿备品备件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内容，由双方在提供时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如傲盾公司软件设计存在缺陷，在项目的全寿命周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维护、更换服务。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 保 密 协 议

为使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以及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确定的参与人员及参与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除用于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因故意或过失等任何原因披露、泄露或利用该秘密。

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所雇佣、聘用的工作人员、代表等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人员（无论离职或现职）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3.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与其对待自有保密信息相同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不因任何原因披露、泄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方；

(3) 除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秘密保密信息；

(4) 不复制、传播或通过反向工程等任何方式使用、破解该秘密。

(5)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参与机构）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按甲方要求由乙方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将该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原件（一份）交甲方留存，乙方应对该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6) 乙方上述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收到甲方的更换请求时，应当立即更换。

(7) 乙方更换本项目参与人员，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 如因乙方人员离开本项目的，乙方应当于该等人员离开项目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交接、保密信息返还以及承担保密义务。

## 二、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为未经公开的甲方公司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及经营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生产数据、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需求信息、产销策略、营销计划、市场调研、产品分析、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及财务资料、人员信息、组织架构、工作资料等。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以上统称“保密信息”)

## 三、非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

1. 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因乙方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2. 由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完全由乙方独立开发出来的。

## 四、返还信息

本项目结束或任何时候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与保密信息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原件、复印件、电子文件以及可能包含该保密信息的媒体资料及其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上述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并经甲方确认。

##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的洽谈，则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义务追溯至乙方实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在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项目完成之日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认可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终止。

##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所约定的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减免；

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责任形式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甲方为本项目所涉及保密信息而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费用；

(3) 向甲方返还乙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3. 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强制执行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其它

1. 除主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单独或一并转让权利或义务的，该转让无效，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如果不合法或无效，仅限于该条款自身，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7月30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 7月24日





附件六：《银行独立保函》

银行独立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与你方签订编号为名称为 的基础合同，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为担保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相应的合同债务，特此开立你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独立担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现我行就保函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一、在保函有效期内，一经你方于本行下述营业地址送达本保函正本以及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并在通知中做出下段所述声明，则本行将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须你方提供任何违约证据，即无条件向索赔通知中指定的你方名下账户支付你方在索赔通知中要求的人民币金额，但你方有效索赔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担保限额。

二、你方应在索赔通知中声明：（1）申请人已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简要描述主要违约事实）；（2）上述违约导致你方依照基础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本保函下的索赔。

本保函经本行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行保函专用章后，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最晚到期日\_\_年\_\_月\_\_日（如遇本行非营业日自动顺延）。本保函于最晚到期日本行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支付完毕之时（以两者中较早的为准）自动失效，该期间不因任何事项而中断。你方应于保函失效后七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上述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三、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益不得转让或也不得设定担保或信托。

四、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独立的，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也不因基础合同的任何变更或终止而改变，也不取决于任何本保函未

列明的条款或条件。

五、索赔文件如以专人递送，于送达至本行指定营业地址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邮件寄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送，传真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本行确认各项联系方式如下：

营业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号码：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应交由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保函正本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副本仅供存档参考，对本行不具有约束力。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有限公司 分行

授权代表(签字)：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日